共青团恩施州委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共青团恩施州委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品德端正，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吃苦耐劳、爱岗敬业；

 3.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写作水平；

4.能够完成基本的拍照摄影和新闻媒体工作任务；

5.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新闻媒体工作及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

3.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处分期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4.在人事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未满2周年的（期限自作出处理结论之日算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17年3月28日至4月6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报名方式及地点：

 应聘者应填写《共青团恩施州委2017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两份，提供工作简历，本人身份证及户口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2张1寸登记照到团州委办公室（恩施市新建街69号）进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同时进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在任何环节均可取消招聘资格。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按照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

 不设开考比例限制，按实际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开考。

 四、政审和体检

1. 政审。政审对象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考察人数与招聘岗位数2:1的比例确定政审人员名单。政审工作由团州委组织进行。
2. 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人部发〔2005〕1号、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体检由团州委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应聘者在团州委指定的医院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另行通知。若因考察、体检出现缺额的，空缺实行递补。

 五、公示

 团州委依据考试综合成绩、政审结果和人岗相适原则，召开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按1:1的比例确定招聘人选。拟聘人员名单在团州委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招聘资格，岗位空缺顺延递补。

六、相关待遇

聘用人员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内月工资2000元；试用合格后，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单位将为聘用人员购买五险一金，扣除个人应缴部分后，每月工资2500元左右。

 七、招聘咨询

联 系 人：梅世琼

联系电话：0718-8236159

附件：共青团恩施州委2017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共青团恩施州委

2017年3月27日

 共青团恩施州委2017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岁）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  考  人  承  诺  书**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对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则取消报考资格。报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初步审查意见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领导审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